



北京德恒律师
关 河南明 铝 股份 公
年 第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的
法 律 见

德恒 01G20250303-2 号

： 南 明 业 份 有 公 司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（以下 “德恒” 或 “本所”）接受 南明 业
份有 公司（以下 “明 业” 或 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 本所律师出席公司
2025 年 一 临 时 东 大 会（以下 “本 东 大 会”），对本 东 大 会
合 性 并 出 具 律 意 。

本 律 意 书 据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公 司 法》（以下 “《公 司 法》”）、
《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券 法（2019 修 正）》（以下 “《券 法》”）、《上
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规 则（2025 修 正）》（以下 “《东 大 会 规 则》”） 有 关
律 法 规 和 公 司 性 文 件 以 及《南 明 业 份 有 公 司 章 程》（以下 “《公
司 章 程》”）、《南 明 业 份 有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事 务 规 则》（以下 “《
东 大 会 事 务 规 则》”） 出 具。

为 出 具 本 律 意 书，本 所 律 师 审 查 了 明 业 本 东 大 会 有 关 文 件 和
材 料。本 所 律 师 得 到 明 业 如 下 保 证，即 其 已 提 供 了 本 所 律 师 为 作 为 出 具 本
律 意 书 所 必 需 材 料，所 提 供 原 始 材 料、副 本、复 印 件 材 料、口 头
均 合 实、准 确、完 整，有 关 副 本、复 印 件 材 料 与 原 始 材 料 一 致。

在 本 律 意 书 中，本 所 律 师 仅 对 本 东 大 会 召 开 程 序、出 席 会
员 人 员、召 开 人 员 及 会 决 程 序、决 果 是 否 合 法《公 司 法》《东
大 会 规 则》 律 法 规、公 司 性 文 件 及《公 司 章 程》《东 大 会 事 务 规 则》
定 发 意 见，不 对 会 审 议 内 容 以 及 其 他 所 涉 事 实 或 数 据
实 性 及 准 确 性 发 表 意 见。

本 律 意 书 仅 供 明 业 本 东 大 会 关 事 合 法 性 之 使 用，不

得 作任何其他 。

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《 券 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 券业务 办 》和《律
师事务所 券 律业务执业 则》 定及本 律意 书出具日以前已 发 或
存在 事实,严 履 了 定 , 循了勤勉尽 和 实信 原则, 了
充分 查 , 保 本 律意 书所 定 事实 实、准 、完整,所发
性意 合 、准 , 不存在 假 、 导性 或 大 , 并承担
应 律 任。

本所律师 据 律 , 按 律师 业公 业务 准、 德 和勤勉
尽 , 对公司所提供 关文件和有关事实 了 查和 , 出具
律意 如下:

一、本 东大会 召 、召开 序

1.2025年5月30日,公司召开 六届 事会 二十三 会 , 作出召开本
东大会 决 , 并于2025年5月31日在上海 事北所会共会中律北所有师律 》) 会师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

(一)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计630名,代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14,954,202,占公司总股本33.3644%,其中:

1.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8名,代公司有表决权股份
171,465,561,占公司总股本13.7867%。

2.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及
股东代表人共622名,代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,488,641,占公司总股本
19.5777%。

3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人
共计622人,代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,488,641,占公司总股本19.5777%。

(二)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(其中部分董事及部分独立董事系通过视频方式出席)。

(三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有效。

查,本所律师认为,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
召集人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决议结果

(一)本次股东大会就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了审议和决议。

(二)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决议。决议
时按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事规则》的规定计票、监票;决议票清点后当场
公布。

(三)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结果
如下:

1.以特别决 审 通过《关于修 <公司 >并取消监事会 》

决情况:同意 410,444,553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98.9132%;
反对 1,916,272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0.4618%;弃权 2,593,377 ,
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0.6250%。

据 决 果,该 获得通过。

2.以普通决 审 通过《关于修 公司部分 制度 》

(1) 以普通决 审 通过《关于修 < 东会 事 则> 》

决情况:同意 402,831,416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97.0785%;
反对 9,751,485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2.3500%;弃权 2,371,301 ,
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0.5715%。

据 决 果,该 获得通过。

(2) 以普通决 审 通过《关于修 < 事会 事 则> 》

决情况:同意 402,622,466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97.0282%;
反对 9,739,135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2.3470%;弃权 2,592,601 ,
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0.6248%。

据 决 果,该 获得通过。

(3) 以普通决 审 通过《关于修 <独立 事工作制度> 》

决情况:同意 402,564,216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97.0141%;
反对 9,793,085 ,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2.3600%;弃权 2,596,901 ,
占出席会 有 决权 份总数 0.6258%。

据 决 果,该 获得通过。

3.审 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 七届 事会 事 》

本 会 选举刘杰先 、马星星先 、化新 先 、柴明科先 、邵三勇先
为公司 七届 事会 事。

(1) 审 通过《选举刘杰先 担任公司 七届 事会 事》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

有关 定， 决 果合 、有效。

本 律意 书一式肆份， 本所盖 并由承办律师、本所负 人签字后 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頁正文)为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 王丽

王 丽

承办律师: 李止刚

李止刚

承办律师: 蔡红珍

蔡红珍

2025年6月17日